泰护院发〔2023〕39号

关于印发《泰山护理职业学院2023年专业

技术职务评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中心）：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2023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方案》已经学院第一届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

2023年12月16日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

2023年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实施方案

（2023年12月16日教职工代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教育部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整省推进提质培优建设职业教育创新发展高地的意见》（鲁政发〔2020〕3号）、《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鲁人社规〔2021〕1 号）、《泰山护理职业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暂行办法》（泰护院〔2021〕23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职称评审程序，保证职称评审质量，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人才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和在全国教育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逐步建设一支结构合理、素质优良、能力突出、适应学院事业发展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建立科学、客观、公平、公正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制度，树立重品德、重能力水平、重实际贡献的评价导向。

三、竞聘岗位类别和人员范围

（一）岗位类别

本次竞聘专业技术岗位为高等学校教师岗位。

（二）人员范围

学院在编（含控制总量备案管理）在岗的专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教师和经批准兼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管理岗位人员（以下简称“兼课教师”）。

四、竞聘方式和条件

（一）竞聘方式

本次主要进行层级竞聘，由低层级专业技术职务竞聘高一层级专业技术职务。

同时，见习期满并考核合格；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从事高校教育教学工作满三年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学院在编（含控制总量备案管理）在岗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可申报高校讲师岗位。

正高四级岗位符合晋升正高三级岗位的人员可申请等级竞聘。

（二）资格条件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资格条件见附件1。

五、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和院长担任，成员由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和各处室、系部（中心）主要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研究和决策评聘工作中的重大事项，负责评审标准、条件、岗位数量的拟定，审核专业技术职务资格的认定、评审结果，报院党委审定。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组织人事处，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日常工作。

**（二）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评价委员会。**主任由学院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每次成员11人，从学院职称评聘工作校内外专家库中抽取。评价委员会负责对竞聘人员的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等情况进行民主评议，通过评议打分、综合分析、投票表决等对竞聘人员进行综合评价，提出通过评审和拟聘任人选名单。

**（三）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监督小组。**组长由学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担任，成员由纪委委员和相关职能处室的同志组成。监督小组负责对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接受和处理相关申诉，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利。

**（四）各系部成立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小组。**组长由系部主任和党组织负责人担任，成员由系部领导班子成员、教职工代表等组成，原则上由7人组成（个别情况由评聘工作领导小组确定），负责组织实施本系部教师系列（包括兼课教师）各专业技术职务初评审、民主评议和推荐等工作。

六、评聘程序

（一）公布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方案

报上级主管部门履行备案手续后，公布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方案，明确岗位数量、资格条件和评聘程序。评聘工作分类分层，逐级进行。

（二）个人报名

各系部专任教师（包括本系部兼课教师）向所属系部报名，机关和教辅机构兼课教师向其任教学科教研室所在系部（部门）和本人所在部门同时报名。填写《专业技术岗位聘用申报一览表》，签订个人承诺书，提交书面申请及任现职以来（申请聘任人员为取得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聘任同职级以来）的有关证明材料。

（三）初审和民主推荐

**1.初审。**各系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小组（兼课教师所在系部及任教学科教研室所在系部（部门））对申报人员提报的材料进行初审、初评，重点审查资格条件及学历资历，审查所填内容是否真实准确、是否与所从事专业相符、是否具有一票否决情形等，剔除和纠正不符合实际的因素，对弄虚作假的取消竞聘资格。

**2.评议推荐。**各系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小组（兼课教师所在部门及任教学科教研室所在系部（部门））对初审合格人员的政治素养、师德师风、法纪观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工作态度、参加院系集体活动等情况进行民主评议、民主推荐。民主评议平均分低于70分和民主推荐同意票数低于70%者不予推荐。及时公布本组拟推荐上报的人员名单。各系部推荐名单由系部主任、党组织负责人签字，加盖系部公章；兼课教师推荐名单由所在部门和任教学科教研室所在系部（部门）负责人签字，加盖系部公章，连同有关材料报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复审和量化赋分

评聘工作小组办公室组织教务处、科研处、学工处等职能处室，按照职责分工对评聘工作小组上报的各项内容进行审核，组织学术检索，征求纪委监察等相关部门意见，对一票否决事项进行核实。在此基础上进行量化赋分（附件2），审查结果由申报人签字确认后，进行公示。

（五）评聘工作评价委员会评议及综合评价

1、组织申报人进行述职；

2、由评聘工作评价委员会对申报人员进行评议并打分；

3、计算申报人员综合得分；

申报人员得分=量化分×80%+院评价委员会评议分×20%

4、对量化赋分和评议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按照拟聘用岗位人数，由高分到低分提出拟聘用人选初步名单；

5、评价委员会对拟聘用人选初步名单进行审议并投票表决，得赞成票超过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者即为评审通过，作为拟聘用人选。

评聘工作领导小组视情况可对以上程序进行适当调整。

（六）研究公示

召开党委会会议对拟聘用人员进行审议，确定评审通过和聘用人员，并予以公示。

（七）备案聘用

公示无异议，上报市人社局备案后，发布各岗位聘用人员名单，并办理聘用手续。

七、合同管理

学院按照有关规定，与受聘者签订聘任合同，明确聘期、岗位职责和任期目标，自学院公布聘任文件之日算起。聘期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聘至退休。

聘期期满进行考核。考核主要根据岗位职责和任期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考核合格的予以续聘，考核不合格的降为原聘用岗位等级。

八、纪律要求

专业技术岗位聘用是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处室、系部（中心）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要增强工作透明度，做到政策公开、方案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保证专业技术人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要实行严格的回避制度，杜绝私心私情；要切实做好宣传发动和思想政治工作，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严肃岗位聘用工作纪律，对违反岗位设置管理和岗位评聘政策规定，以及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直接责任人员及其有关部门相关责任人员，按照《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教师（2017）12号）、《关于处理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中违反政策纪律问题的暂行规定》（鲁人职（1994）9号）等文件规定和党纪政纪有关要求进行严肃处理。

九、有关事项说明

（一）专业技术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加高一级专业技术岗位评聘：

1.对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一票否决”，并根据《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等文件精神给予相应处理。

2.依据《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办法》（鲁人社发〔2019〕39号）规定，在受党纪处分、政务处分、组织处理或诫勉等的，在处分期或影响期内，不得竞聘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在受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期间，不得竞聘高于受处分后所聘岗位等级的岗位；正在接受立案审查和停职审查期间，不得参加竞聘上岗。

3.经查实，申报材料存在虚假材料的或虚报工作成果的，在评聘期间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评聘资格，5年内不得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4.任现职以来出现重大教学事故的，取消本次评聘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

（二）关于破格申报和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

凡符合《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竞聘上岗办法的通知》（鲁人社发〔2019〕39号)、《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办发（2018）1号）、《山东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破格申报指导条件（试行）》（鲁人发〔2005〕15号）和《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破格申报指导条件（试行）》（鲁人发〔2005〕18号）、《泰安市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定实施细则（试行）》（泰人才办字〔2018〕32号）文件精神的专业技术人员，可以申请破格评聘。

符合《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下放职称服务管理权限和建立高层次人才高级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的通知》（鲁人社字〔2019〕128号）文件要求的高层次人才，可按有关规定直接申报参评相应层级的职称；符合《泰山护理职业学院引进高层次紧缺人才试行办法》（泰护委发〔2021〕9号）文件要求的高层次紧缺人才，见习期满，考核合格后可先行落实副教授职称待遇，待符合申报条件后，可申报副高级职称。

（三）关于改系列评聘的有关说明

部分专业技术人员因新考入或调入我院，需更改专业技术职务的；或因在校内工作岗位调整变动，所任专业技术职务与从前工作不一致的等，应当在现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一年以上，年度考核合格并符合申报系列的职称标准条件，经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评价委员会综合评价通过后，按要求转为与现专业相适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当年度不得申报高一级职称。改系列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可以累计计算，相关的业绩成果可以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依据。

本实施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省、市现行职称工作相关政策执行。

附件：

1.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资格条件

2.2023年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评聘量化赋分办法

附件1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资格条件

高校教师系列

（一）基本条件

1.遵守宪法和法律，自觉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

2.教书育人，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无私奉献，勇于探索，开拓创新，具有高尚的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

3.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4.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

5.具有符合《教师法》规定的学历。

6.近五年以来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

7.青年教师晋升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应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等相关工作经历并考核合格。

（二）学历资历条件

**1.教授：**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在副教授岗位工作5年以上。

**2.副教授：**获得博士学位，取得讲师资格并在讲师岗位从事教学工作2年以上；或者获得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在讲师岗位从事教学工作5年以上。

**3.讲师：**获得博士学位；或者获得硕士学位，且在助教岗位从事教学工作2年以上；或者获得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在助教岗位从事教学工作2年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在助教岗位从事教学工作4年以上。

**4.助教：**获得硕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证书或第二学士学位证书；或获得大学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见习1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附件2：

2023年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评聘量化赋分办法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分值）** | **二级指标（权重）** | **复审负责部门** |
| 1. 教育教学基础工作业绩

（最高计30分） | 1.1教学工作（27分） | 1.1.1教学工作量 | 22分 | 教务处 |
| 1.1.2综合评教 | 3分 |
| 1.1.3临床(企业)实践。参加1月以上的临床实践一次计1分，每增加一次加0.5分，上限2分。 | 2分 |
| 1.1.4教学事故（扣分项）。①未及时完成工作任务，被点名通报的一次扣2分，多次通报累积扣分（以学院督导通报为准）；②发生无故旷课等普通教学事故的一次扣4分；重大教学事故扣20分； |  |
| 1.2学生管理工作（3分） | 1.2.1 青年教师（40周岁以下）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等相关工作经历：1、具有硕士学位，晋升副教授须有3年以上，其中任讲师期间须有2年以上；2、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晋升副教授须有5年以上，其中任讲师期间须有2年以上。 | 学生工作处 |
| 1.2.2 任现职以来，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等相关工作，每担任一年计0.5分，获得优秀班主任称号加0.5分，最高不超过3分。 | 3分 |
| 2.教科研建设业绩（最高计40分）  | 2.1 技术技能称号（专业） （最高5分） | 教务处科研处 |
| 2.2 质量工程项目 （最高40分） |
| 2.3 各级各类比赛及教科研成果奖（一类比赛及教科研成果奖最高40分，其它比赛累计不得超过20分） |
| 2.4 教科研工作（论文普刊、著作、专利单项提交不得超过2项；总计提交不得超过4项，总分不超过15分） |
| 3.工作资历（最高计22分） | 3.1 专业技术职务任现职资格年限  | 组织人事处 |
| 3.2 工作年限  |
| 3.3 学历学位 |
| 4.其他（最高计8分） | 4.1 综合荣誉 （校级限2项） |  |  组织人事处 |
| 4.2 双师型教师 | 3分 |
| 4.3 年度考核 | 1分 |
| 4.4 专业兼职 （限2项）  | 3分 |
| 5.加分项 | 5.1下派、援疆等 | 3分 |

2023年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评聘

量化赋分办法

高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岗位评聘量化分基础工作、突出业绩、工作资历和其他四项，共计100分。

一、教师教育教学基础工作业绩（最高计30分）

（一）教学工作（最高计27分）

1、教学工作量（最高计22分）

指各专业按教学计划实施的周平均课时工作量。实际任职年限不足5年的按实际任职年限计算。教师基础教学工作量为14学时/周。学校安排的访学、挂职、援建的时段及教务处备案的一类大赛集训期不计入工作量计算周期时长内。

专任教师：满足基础教学工作量，基础分计为14分，周平均课时每增加1学时增加2分，每减少1学时减少1分。

兼课教师：完成日常行政工作，基础分计12分，每周上课1学时加2分。

经教务处备案为教学督导组成员或指派为青年教师导师的教师，在完成基础教学工作量的前提下，每听课2学时可折合教学课时1学时；55岁以上的督导教师或导师，在完成10学时/周教学工作的基础上，剩余基础工作量可以由听课工作量代替。听课课时量统计须提供听课计划、听课记录和班长签字，并由教务处进行核实，不属实的取消其督导教师或导师资格。

2、综合评教（最高计3分）

教学人员的教学质量成绩按学生综合评教成绩计算，结果由教务处提供。

3、临床(企业)实践（最高计2分）

教学人员的临床(企业)实践质量成绩计算，结果由教务处提供。

4、教学事故（扣分项）

（1）教学人员未及时完成工作任务，被点名通报的一次扣2分，多次通报累积扣分（以学院督导通报为准）。

（2）发生无故旷课等普通教学事故的一次扣4分；重大教学事故扣20分。

（二）学生管理工作（最高计3分）

1、青年教师（40周岁以下）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有至少一年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等相关工作经历：

2、具有硕士学位，晋升副教授须有3年以上，其中任讲师期间须有2年以上；

3、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晋升副教授须有5年以上，其中任讲师期间须有2年以上。

4、任现职以来，担任辅导员或班主任等相关工作，每担任一年计0.5分，获得优秀班主任称号加0.5分，最高不超过3分。

二、教科研建设业绩（最高计40分）

（一）技术技能称号（专业）

任现职以来获得政府教育和人社主管部门认证的教学名师、教学能手、技术能手、高层次人才等称号,国家级5分，省级3分，市级1分；在国家一类比赛担任裁判或评委工作的，国家级2分，省级1分；由学校认定的专业带头人、专业负责人，计1分（市级等同于校级），最高计分上限5分。

（二）质量工程项目

任职期间，牵头或参与立项的专业（群）建设、教育部11项重点建设任务、省级（含）以上实验实训基地立项、产教融合项目、教学团队建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创新平台等专业建设项目；省级（含）以上精品资源开放课程（在建）课程建设。

（1）建设项目为单一建设项目的，如技能大师工作室、精品开放课程等，排名计分系数为：项目负责人1，团队成员0.8。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未上传智慧职教等开放性平台的，不予计分。

（2）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高水平专业群等有多个部门参建的综合类建设项目，作为第一主持的项目，按照系数1.0计分，作为共同主持参与的项目，按照系数0.8计分，参与建设的项目，按照系数0.4计分。排名计分系数为在项目系数的基础上，总负责人1；分项负责人0.8；团队成员1-8位（含）0.5， 8位后0.2。综合类建设项目有建设任务书的根据任务书由项目总负责人在项目立项同时向教务处提报本项目建设人员名单，标明其参建内容并排序，由教务处备案。

项目有建设周期的，根据建设进度与总建设周期的赋分。刚立项和建设时间不足项目总建设期1/3的，按照0.3系数赋分；通过中期考核的按照0.6系数赋分；超过总建设周期2/3的按照0.7系数计分；建设完成未验收的按照0.8系数计分，通过验收的赋全分。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质量工程项目计分最高累加可到40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国家级 | 省级 | 校级 |
| 市域产教联合体 | 12 | 6 |  |
| 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 | 12 | 6 |  |
| 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 | 12 | 6 |  |
| 职业教育专业教学资源库 | 12 | 6 |  |
| 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 10 | 5 |  |
| 职业教育一流核心课程 | 8 | 4 |  |
| 职业教育优质教材 | 8 | 4 |  |
| 校企合作典型生产实践项目 | 10 | 5 |  |
| 具有国际影响的职业教育标准、资源、装备建设 | 10 | 6 |  |
| 高水平专业群 | 12 | 6 |  |
| 技能大师工作室 |  | 5 |  |
| 技艺技能传承平台 |  | 5 |  |
| 现代学徒制试点 | 10 | 5 |  |
|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精品资源共享课程） | 8 | 4 | 1 |
| 教师教学（创新/管理）团队 | 12 | 6 | 1 |
| 名师工作室 | 6 | 3 |  |
| 专业指导方案（教学标准） | 5 | 3 |  |

（三）各级各类比赛及教科研奖

各级各类比赛分为技能类比赛和非技能类比赛。任现职以来，本人参加或指导学生参加职业技能类比赛和非技能类比赛获奖，以取得证书为准，比赛必须提前在教务处备案，未备案的比赛不列入计分。一类比赛计分最高累加可到40分，其他比赛申报奖项不超过2项，计分不超过20分。

**1、技能类比赛（包含教师教学能力比赛）**

按比赛举办方分为一、二类，按级别分为国家、省、学校三级。具体如下。

国家级一类比赛。由教育部认定或直接组织的全国性比赛决赛阶段比赛（包括世界技能大赛）。

国家级二类比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之外的由教育部及其下属司局、直属部门、或联合其他国家行政部门主办的技能比赛。

省级一类比赛。由山东省教育厅组织的“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决赛阶段的比赛。

省级二类比赛。“山东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之外的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人社厅及其下属处室办、专业委员会主办的或联合其他省级行政部门主办的技能比赛。

三类比赛：行业指导委员会、国家一级行业学会举办的比赛。

院级比赛。学院组织的一类比赛的校级选拔赛。行业或协会主办的比赛视为院级比赛。

同一赛事获多项奖的，按照其中一项计分。

所有项目需提供证书，无证书者需提供报名表或申报书等作证材料

|  |  |
| --- | --- |
| 技能比赛 | 分值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级（一类） | 30 | 20 | 10 |
| 省级（一类） | 8 | 6 | 4 |
| 国家级（二类） | 10 | 8 | 5 |
| 省级（二类） | 4 | 3 | 2 |
| 三类 | 2 | 1 | 0.5 |
| 校 级 | 1 | 0.5 | 0.2 |

**2、非技能类比赛（含思政类、文化类、科技创新类、创新创业类、艺术类、体育竞技类、综合类等比赛）**

按比赛举办方分为一、二类，按级别分为国家、省级二级。具体如下。

国家级一类比赛，包括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和教育部认证的其他一类比赛。

国家级二类比赛。由国家级行政部门下属司局、直属部门等部门主办的比赛。

省级一类比赛。由省级行政部门组织的国家级一类比赛省级选拔赛阶段比赛。

省级二类比赛。由省级行政部门下属处室办、专业委员会等部门主办的比赛。

|  |  |
| --- | --- |
| 非技能类比赛 | 分值  |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级（一类） | 15 | 12 | 8 |
| 省级（一类） | 6 | 4 | 2 |
| 国家级（二类） | 6 | 4 | 2 |
| 省级（二类） | 2 | 1 | 0.5 |

**3.教科研奖**

（1）教学成果奖

|  |  |
| --- | --- |
| 教学成果奖 | 分值  |
| 特等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 国家级 | 40 | 30 | 20 |
| 省级 | 15 | 10 | 6 |

（2）科研获奖

|  |  |
| --- | --- |
| 科研获奖 | 分值  |
| 特等奖、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 国家级 | 40 | 30 | 20 |
| 省级 | 15 | 10 | 8 |
| 市级 | 8 | 4 | 2 |

注：

1. 国家级科研获奖包括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等，以及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省级、市级科研获奖包括自然科学、科技、社科等领域的省级、市级奖励。行指委和教指委教科研奖励按低于本行政级别一个等级计分。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教科研奖励按低于本行政级别一个等级的三分之二计分。
2. 省级、市级社科类分值按科技类三分之二计算。论文获奖和课件、教案获奖等均不计分。同一项科研成果（专利），多次获奖的，按最高一项计分。
3. 计分以证书排名为准，按排名顺序计分，系数分别为主持人1；第2位0.8；3-4位0.6；5-7位0.3，8位（含）以后0.1。

（四）教科研工作（最高计15分）

教科研成果中论文（普刊）、著作、专利单项提交不得超过2项，教科研项目总计提交不超过4项。

统计任现职以来的教科研工作成果，提供材料中的署名单位应为泰山护理职业学院，否则不计分。

**1、论文**

|  |  |  |  |
| --- | --- | --- | --- |
| 论文层次 | SCI、SSCI收录的学术论文 | 核心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 正规普通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
| 分值 | 3 | 1 |

注：

1. 系数分别为第一作者1；通讯作者0.8；第2位0.5；3-4位0.2；5位（含）以后0.1。普刊作者取前3位计分，核心期刊作者取前5位计分。
2. 期刊的正规性认定：确保发表的国内刊物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官网上可以查到备案。（查询路径：国家新闻出版署→办事服务→从业机构和产品查询→期刊/期刊社→查询）。期刊的真实性认定：刊物在知网、万方、维普任一可查，同时文章随刊上传数据库。核心期刊认定：以论文发表时间①北京大学图书馆“中文核心期刊”；②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③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CSTPCD）；④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来源期刊认定为准。被SCI、SSCI等收录的文章须提供相关检索证明。

（3）论文内容须与本人所从事的专业或岗位相关，或为职业教育有关内容，否则不予计分。大会交流论文、内部刊物、增刊、以书代刊、论文集、报纸文章等均不计分。

**2、著作、教材和教参**

|  |  |
| --- | --- |
| 著作级别 | 分值 |
| 主编（著） | 副主编 | 编者 |
| 专著 | 4 | --- | --- |
| 编著 | 3 | 1.5 | 0.5 |
| 教育部、卫健委（卫计委）规划教材 | 5 | 3 | 1.5 |
| 教育厅规划教材 | 3 | 2 | 1 |
| 其他著作和教材 | 1.5 | 0.8 | 0.5 |

注：

（1）第一主编、第一副主编分别计满分，其他主编、副主编依名次按5%递减计分。

（2）专著须是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且明确标有“×××著”，且必须和工作岗位或申报专业相关。

（3）省级以上立项的新型活页式教材按照教育厅规划教材计分，申报职业教育优质教材项目的不重复计分。

**3、教科研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教科研项目级别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市厅级 | 校级 |
| 分值 | 10 | 5 | 3 | 1 |

注：

（1）教科研项目须是政府部门、相关行政部门批准立项且在学院科研处备案，否则不计分。计分以任务书排名为准，系数分别为主持人1；第2位0.8；3-4位0.6；5-7位0.3，8位（含）以后0.1。

（2）山东省职业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属于省部级项目。由行指委和教指委批准立项的项目按低于本行政级别一个等级计分。由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山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批准立项的项目按低于本行政级别一个等级的三分之二计分。在课题认定中，子课题比总课题低一个等级计分。

**4、专利**

|  |  |  |  |
| --- | --- | --- | --- |
| 专利类别 | 发明专利 | 实用新型专利 | 外观设计专利（软著） |
| 分值 | 3 | 2 | 1 |

注：按排名顺序前5位计分系数分别为1、0.6、0.5、0.4、0.3。

三、工作资历（最高计22分）

1、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年限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年限，自聘任后每年加1分，未聘任每年加0.5分，超过半年但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

2、工作年限

工作年限每满1年计0.5分，校龄在此基础上每满1年增加0.1分，超过半年但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

3、学历学位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计4分，博士学位计3分，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计2分，硕士学位计1分。

四、其他（最高计8分）

（一）综合荣誉（校级限两项）

由党委、政府、人社部门和教育等部门表彰的劳模（劳动奖章）、先进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泰山功勋教师（仅取最高一项）、师德标兵（楷模）、指导学生社会实践、学生社团等学生工作且被国家、省、市、校表彰等。

注：取得人才递进培养工程等称号的，同一项目按最高项奖励计满分，依次递减0.1分，不重复计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市厅级 | 县处级 | 院级 |
| 得分 | 5 | 3 | 1 | 0.5 | 0.2 |

（二）双师型教师（最高计3分）

取得全国与所教专业相关的行业执业资格证书，计2分，通过考试取得国家认可的职称资格证书，加1分；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等颁发的与本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计1分。

技能证书与非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证书须与所从事专业相近，否则不得分。

（三）年度考核（最高计1分）

任现职以来，每一个优秀计0.5分。

（四）专业兼职（限2项，计3分）

兼职必须与本人任职以来的工作相关，并经学院批准。协会兼职均不计入分值。同一类兼职，只按最高类别计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 学会常务理事（常务委员）或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以上 | 2 | 1 | 0.5 |
| 理事（委员） | 1 | 0.5 | 0.2 |

五、下派、援疆等任务（加分项，最高计3分）

任现职以来，受上级组织派遣援疆援藏援青援外援渝等任务的，满一年计1.5分，最高计3分；承担第一书记、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等省市下派任务的，满一年计1分，最高计3分。超过半年但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

|  |
| --- |
| 泰山护理职业学院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 2023年12月16日印发 |